

2024年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本级政府拟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或者管理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与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负责正果、小楼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内设1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村卫生站管理科、普通门诊、急

诊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检验科、影像科、药剂科、收费处、公共卫生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5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5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67.42	本年支出合计	8,567.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67.42	支出总计	8,567.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567.42	8,5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9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5	9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3	3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6	1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4.16	7,5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1	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1	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41.24	6,7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44.96	6,6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27	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67.56	7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05	5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5.51	2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67.42	5,000.22	3,567.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9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5	9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3	3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6	1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4.16	3,986.96	3,567.2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1	0.00	43.21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1	0.00	43.21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41.24	3,984.80	2,756.43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44.96	3,984.80	2,660.16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27	0.00	96.2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67.56	0.00	767.5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05	0.00	512.05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5.51	0.00	255.5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5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567.42	本年支出合计	8,567.42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8,567.42	支出总计	8,567.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67.42	5,000.22	3,567.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15	905.1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5	905.1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56	314.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3	393.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6	196.8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554.16	3,986.96	3,567.2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1	0.00	43.21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1	0.00	43.21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41.24	3,984.80	2,756.43
[2100302]乡镇卫生院	6,644.96	3,984.80	2,660.1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27	0.00	96.27
[21004]公共卫生	767.56	0.00	767.5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05	0.00	512.05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5.51	0.00	255.51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16	2.1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	2.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8.10	108.1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8.10	108.1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00.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42.85
[30101]基本工资	770.29
[30102]津贴补贴	1,003.89
[30103]奖金	714.34
[30107]绩效工资	645.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1
[30113]住房公积金	544.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4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0.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8]工会经费	4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314.56
[30309]奖励金	2.1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67.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9.56
[30102]津贴补贴	138.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87
[30201]办公费	251.86
[30218]专用材料费	2,044.05
[30226]劳务费	8.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7
[30305]生活补助	61.7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0.22	5,000.22	5,000.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5,000.22	5,000.22	5,000.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342.85	4,342.85	4,342.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64	340.64	340.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72	316.72	316.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67.20	3,567.20	3,567.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3,567.20	3,567.20	3,567.20	0.00	0.00	0.00	0.00	
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0.43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我区自2009年起开展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工作，服务内容为围绕免费干预我市高发三大重点病种（地中海贫血、常见染色非整倍体疾病、明显组织结构畸形）的优生健康教育；重点病种产前筛查；重点病种产前诊断；孕期咨询指导、风险评估；重点病种有医学需要的经知情同意后的终止妊娠；早孕、妊娠结局及新生儿跟踪随访服务。服务对象为：女方户籍在本区或女方在区外，男方户籍在本区的政策内怀孕夫妇。由增城区妇幼保健院、新塘医院负责免费产前筛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负责免费产前诊断。
免费基本避孕服务及术后并发症治疗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开展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补助辖区内各计划生育技术项目实施单位为群众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术后对象提供术后治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优化出生人口素质，广州市于2017年10月11日印发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17）1号）》。1. 结婚登记前3个月至登记后1个月内（含初婚、再婚）的男女双方，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可享受1次套餐一检查服务。2. 符合生育政策且计划怀孕的夫妇，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或夫妇双方为非广州户籍，但双方均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纳入现居住地镇（街）计生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每孩次可享受1次套餐二检查服务。我区定点服务机构为：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设点在市“一站式”婚姻服务中心、新塘医院。
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189.18	189.18	189.18	0.00	0.00	0.00	0.00	我区自2009年开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内容视广州市调整而调整，至2019年，服务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避孕药具管理等14项。服务对象为辖区常住人口，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站承担，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监督所、区中医医院负责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以及培训、督导等工作；负责项目的表册、宣传海报印刷等负责项目信息统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费	8.66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2016年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要做到“八应八尽”：加强排查监测，实现“应知尽知”；做好分类收治，实现“应治尽治”；落实全程康复，实现“应训尽训”；完善监护机制，实现“应护尽护”；提升医疗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健全救助机制，实现“应助尽助”；加大财政投入，实现“应支尽支”；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应建尽建”。
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薪酬补助	38.18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增城区实施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增卫健〔2019〕93号），用于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改革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薪酬，以每名乡医薪酬不少于当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聘员（专业技术类）工资福利待遇标准补齐差额。
农村卫生站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	37.37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1. 我区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2018年第四季度发放2018年补助。 2. 补助标准：广州、增城区按4.8:5.2分担，2019年起广州、增城区按5:5分担。 3. 乡村医生离岗生活补助：完全由区级财政承担。
农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补助	5.03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增府办（2014）76号文 增城市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8号）。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82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弥补因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收入，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村卫生站。广州、增城区按6:4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补贴	28.14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市、区（县级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建立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机制，对我区271间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贴，每个行政村每年补贴2万元。广州、增城市按5:5比例分担。（穗财保[2017]249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基层卫生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增府办[2014]76号） 增城市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	23.94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1.《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30号）2.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全面实施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9〕76号），全区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制度。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371.00	371.00	371.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我院机构运行及医疗服务能力，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药品成本)	1,980.75	1,980.75	1,980.75	0.00	0.00	0.00	0.00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院绩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运行成本)	251.86	251.86	251.86	0.00	0.00	0.00	0.00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院绩效。
基层医疗机构事业运作结转项目	56.55	56.55	56.55	0.00	0.00	0.00	0.00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院绩效。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使用年度收支结余部分:其中60%由基层医疗机构统筹用于增加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40%由基层医疗机构设立账，经区卫生健康局同意后，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4.63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增卫健【2019】67号：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和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1年），增卫健【2019】67号：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和妇女常见病普查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1年），穗卫基层【2019】5号：广州市家庭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4.4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解决了早年从事乡村卫生工作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问题，给乡村医生新老交替腾出空间。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人群的看病就医等问题。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全面规范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村卫生站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统一执行基药零差率销售，减轻基层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村医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村卫生站用药安全。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08.21	308.21	308.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大肠癌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患病风险及提高居民健康水平；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推进基层建立癌症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广州市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通过开展水痘免费应急接种项目，全市水痘聚集性疫情发病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学校和托幼机构水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少。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财政补助项目	138.24	138.24	138.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市北部山区卫生院在岗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待遇水平，建立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和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村卫生站医生补助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多渠道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偿机制，巩固了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确保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方便我市农村居民看病就医。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加强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健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567.42万元，比上年增加452.73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卫生健康支出投入；支出预算8,567.42万元，比上年增加452.73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卫生健康支出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0.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4.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1.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5.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70.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90.64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6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房屋修缮、药房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药品成本)	1980.75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院绩效。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